证券代码：002291　　股票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8-09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60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有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2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8】2650号《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83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8.1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5，614，000元减少为654，73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1日，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96 号）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认真分析原因，现就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对廊坊智通的投资比例，该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及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参股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廊坊智通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25.62%，未取得廊坊智通控股权。

（2）近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万元）

年度 \ 报表项	2015	2016	2017
营业收入	5,875.14	5,877.30	5,479.78
净利润	1,171.42	1,121.15	-515.51
资产总额	15,005.18	16,857.80	17,217.56

（3）对于我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我公司于2015年3月参股该公司，2015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21.56万元，287.24万元，-99.77万元；我公司2015至2017年度连续三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9，883.6万元，1，291.05万元，1，449.57万元，由此可以看出，廊坊智通近三年经营业绩对我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2、你公司认为廊坊智通符合科创板挂牌条件的依据，是否存在信息不准确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答复：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其公司定位符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要求，但目前科创板具体方案与细则尚未出台，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回复缺乏一定严谨性。今后公司会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加大信息披露审核力度，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答复：未来六个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4、廊坊智通挂牌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经审慎核实，公司参股的廊坊智通公司，虽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但目前科创板具体方案与细则尚未出台，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5、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今后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润鸿盛（深圳）商业保理公司（以下简称"中润鸿盛保理"）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中润鸿盛保理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保理期限为一年。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保理业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交易对方：中润鸿盛（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3号中铁大厦裙楼303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财务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即中润鸿盛保理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中润鸿盛保理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2、保理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3、保理期限：一年

4、保理费率：融资利率为年化10%，利息自融资款实际拨付之日起算，至中润鸿盛保理收到债务人付款之日或公司偿还融资本金之日止。

四、保理业务标的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五、保理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7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准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7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通知，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日前与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2016年9月23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街道办玉兴路35号中轴玉玺A幢12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6K7NTL33

经营范围：天然气及支线管网项目的咨询、建设、运营；天然气应急储备项目的建设、运营；天然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租赁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经玉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研和街道办事处太标集团办公楼六楼

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及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乙方投资、建设和运营玉溪－普洱天然气支线管道3#阀井至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连接线、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约30公里、贸易计量门站1座。

2、项目投资与建设周期：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约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二）特许经营权范围及期限

本投资协议书签订后，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范围为：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甲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对乙方实施的本协议项目的建设和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2）监督乙方投资项目实施建设、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3）按照经济规律，引导市场有序发展，避免恶性竞争。

2、甲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不得在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再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方。

（2）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

（3）积极推动研和工业园区燃气市场发展。

（4）为乙方拥有的特许经营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扶持。

3、乙方权利

（1）按属地管理原则，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由乙方负责申请办理所投资项目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甲方承诺按照相关程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安全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燃气投资、发展权利。

（3）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乙方具有相应的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4、乙方义务

（1）按照经批准的《玉溪市域天然气专项规划》、《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立项、报批、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招投标和施工建设。

（2）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提供燃气及相关服务。

（3）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制措施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四）　违约责任

1、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不能实施时，所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各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和义务则应当视为违约，并赔付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其他

1、本协议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指定授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所签订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玉溪研和工业园区范围内天然气管道项目（包括天然气管网、CNG、LNG）及贸易计量门站的特许经营权，未来随着当地天然气利用项目的推进实施，对推动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游支线管网建设运营和下游终端燃气市场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促进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延伸，提升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公司将就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政策变动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玉溪研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玉溪研和工业园区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18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资产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业公司"）及所属昆明盐矿于日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完毕《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70718DGD00003）与《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70718D2C7D00003），为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所属昆明盐矿房产（具体详见"三、抵押资产情况"）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项目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年（含宽限期一年）。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66号），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马策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K89A40N

经营范围：盐及其系列产品、包装材料、防伪"碘盐标志"、无水硫酸钠的开发、制造和销售；盐业技术的开发、咨询和应用服务；非金属矿采选及其他采矿业；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无机盐、专用化学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食品、调味品、化妆品、饮料和精制茶、医药的制造和销售；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仓储业（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土木工程建筑及安装业；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水、热力等的生产和供应；现代物流配送；酒类、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橡胶、粮油制品、饲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有色金属矿产的批发和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及铁路专用线共用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业；盐文化博物馆及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盐业公司资产总额171666万元、负债总额39506万元，净资产总额132160万元；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908.33万元，利润总额9094.36万元，净利润6673.41万元。

三、抵押资产情况

序号	权属编号	数量或面积	处所	评估价值
1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	7,239.71平方米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1,563.78万元
2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348号	23,057.80平方米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5,390.91万元
3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349号	11,750.40平方米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2,747.24万元
4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404号	22,580.40平方米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3,913.18万元
5	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0002407号	24,105.99平方米	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极乐村委会青武山村民小组	4,177.57万元
合计	/	/	/	17,792.68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昆明盐矿提质增效、智能制造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促进盐业公司及公司盐业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6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11月1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彦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在其任期内按照以下标准发放津贴：

独立董事年度固定津贴为每年8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现场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按照3000元(税前)/人/次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彦超、黄生、伍爱群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因公司变更名称及办公地址，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6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4日

至2018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在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6	三爱富	2018/12/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传真登记的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原件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股东办理参加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9:00-11:30，13:30-17:30。

4、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第23幢。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爽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传真：010-6831320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新华1949园区西门第23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3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11月23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10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5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3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3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光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500万元，期限一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昆山"）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30，0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腾达光学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为腾达光学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7564219807

住所：吴江区松陵镇友谊村12组

法定代表人：王建强

注册资本：6，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学产品研发、销售；包装制品、胶粘制品、线材、光电产品的销售；胶带、保护膜、绝缘材料、胶粘类产品、光电膜材(扩散片、反射片)、离型纸、硅胶片的加工、销售；光电组合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郑州旭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腾达光学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32391312X0

住所：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蓬溪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材料及其配套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液晶显示技术的咨询及服务；通讯设备、计算机、电视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彩色滤光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及维修服务；电真空玻璃器件及配套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东旭昆山88.89%股权，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东旭昆山11.11%股权，东旭昆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被担保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腾达光学的总资产26，050.56万元，总负债18，717.09万元，净资产7，333.46万元，资产负债率71.85%。2017年1-12月腾达光学营业收入25，658.45万元，净利润2，162.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腾达光学的总资产44，470.53万元，总负债33，260.32万元，净资产11，210.20万元，资产负债率74.79%。2018年1-9月腾达光学营业收入20，605.06万元，净利润1，919.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公司：东旭（昆山）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103，610.33万元，总负债13，803.49万元，净资产89，806.84万元，资产负债率13.32%。2017年1-12月东旭昆山营业收入8，117.36万元，净利润-50.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东旭昆山的总资产164，947.93万元，总负债75，378.18万元，净资产89，569.74万元，资产负债率45.70%。2018年1-9月东旭昆山营业收入1，640.93万元，净利润-237.0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1、腾达光学向建行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2，500万元；

2、东旭昆山向建行昆山分行申请银行授信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腾达光学是公司光学膜片与光电胶带的生产、销售主体。东旭昆山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第 5 代 TFT-LCD 用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肩负着公司彩色滤光片产品的生产、销售重任。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子公司腾达光学、东旭昆山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614，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9，92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516.1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涉诉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8-136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15:00至2018年12月1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

B股股东应在2018年11月3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原中环假日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17:00，请在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12月7日9:00-11:00，13: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张莹莹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八届五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3"，投票简称为"东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